

114年度

新北市政府自製CEDAW教材

新北市各農漁會 性別平等環境營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griculture Bureau,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大 約

壹、導言

貳、CEDAW簡述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

肆、案例分析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

陸、結論



壹、導言

- 應用對象：農漁會會員、選任人員、員工、家政班、農事班班員及幹部。
- 學習目標：鼓勵農漁會女性會員登記參選，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翻轉農漁會決策場域是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
- 學習內容：
 - (一)輔導農漁會開設性別培力課程、領導力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決策參與能力。
 - (二)運用特別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貳、CEDAW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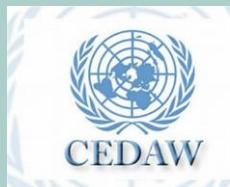
-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
- CEDAW主要內容闡明男女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權力，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婚姻、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1/2)

- CEDAW第4條第1項是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第7條(c)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應與男性享有同等權利。
- CEDAW第14條第2項(a)款是國際人權條約中唯一明確標示農村婦女的條款，確保農村婦女有權參與各級政府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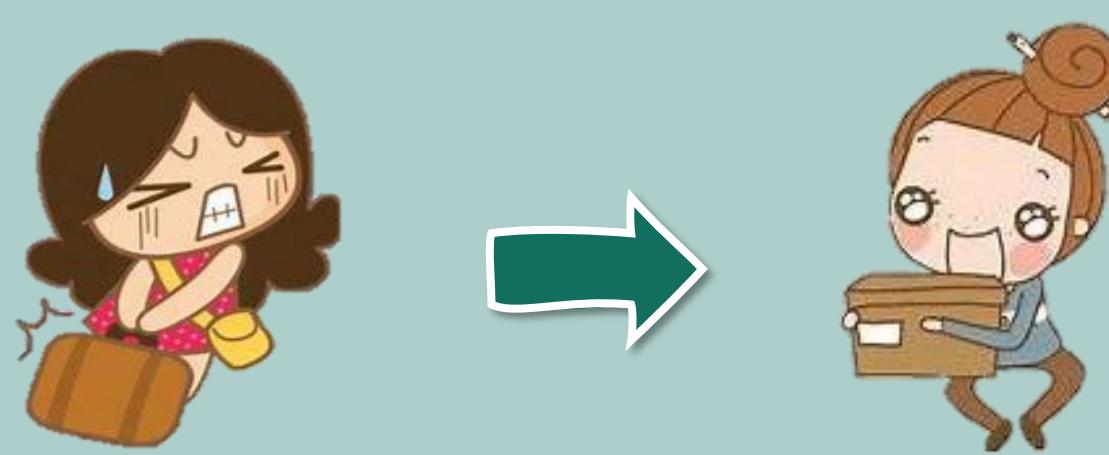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2/2)

-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應保證婦女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
- 一般性建議第 34 號：國家有義務增強農村婦女之經濟權能、積極促使其能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並獲得服務以及避免農村女性遭受勞動剝削。



肆、案例分析 1

現任八里區農會連O修理事從農會基層員工做起，一路打拼至推廣股長，退休後也參與農會選舉，並當選110年屆次理事，期間除了為農友發聲，更改善農會服務，讓農會推出小包裝肥料，方便在地年長者、女性農友搬運使用。



肆、案例分析 2

總幹事張麗梅在新北市農會服務逾34年，曾任10年供銷部主任，熟稔農特產品行銷與通路拓展，2017年起推動直播銷售，截至今年4月已舉辦超過600場，創下2.2億元以上的銷售佳績，電商整合經營「真情食品館」網路商城及管理「希望廣場」實體店面，提升農產品曝光度與銷售量。張總幹事以創新思維與運用數位工具，帶領新北市農會成為全台農業行銷的領航者，並翻轉農會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1 - 開設多元性平課程

一. 輔導農漁會開設多元性平課程

- ✓ 性別培力課程：開設性別平等觀念課程，藉以提升性別意識。
- ✓ 領導力課程：強化女性領導力以提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 ✓ 第二專長類別課程：如中西式烘焙、農產品加工、手工藝品製作。

►截至改選前有**11家農漁會**針對選任人員開設性別培力課程共20場次，
男性1,121人參與占全體58.1%、女性810人參與占全體41.9%。



▲樹林區農會
候選人資格說明會暨性別平等宣導



▲新莊區農會
提升女性領導力及溝通技巧



▲汐止區農會
傳統農產品製作傳承-草粿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2 - 推動暫行特別措施

二.修正補助要點：為提升農漁會女性社會參與，110年修訂「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應優先予以補助。」

三.納入年度農漁會考核加分：為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並鼓勵女性會員參與農漁會選舉，於年度農漁會考核關於辦理下列性平工作項目予以加分：

- ✓ 對於農漁會屆次改選時，女性會員**登記參選**農事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等候選人，最高計給3分。
- ✓ 女性會員**當選屆次改選之選任人員**，達該類選任人員總數之1/10、1/9、1/6者，各給2、3、5分。
- ✓ 屆次改選之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高於上屆次**者，給5分。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3 - 屆次改選結果

►透過開設多元性平課程及推動暫行特別措施，114年屆次改選結果：

✓ 女性監事達1/3：

- 農會：平溪區、樹林區、泰山區
- 漁會：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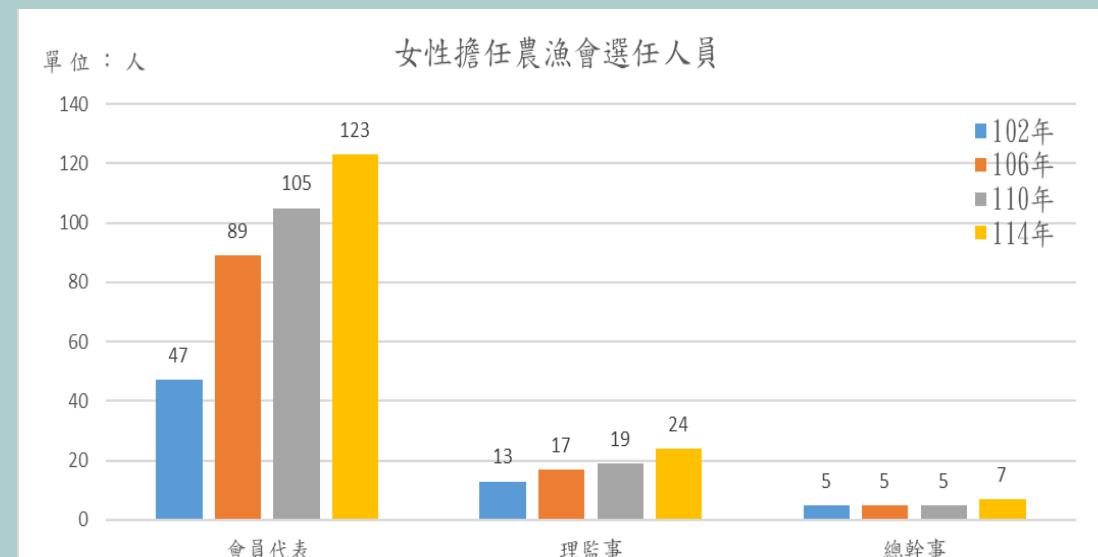
✓ 張麗梅總幹事為新北市農會歷屆首位女性總幹事。

✓ 本屆次改選結果較前一屆：

1) 女性會員代表：增加18位，表示女性參與基層代表選舉的意願與機會逐漸增加。

2) 女性理監事：增加5位，顯示決策層性別參與仍具挑戰。

3) 女性總幹事：增加2位，是歷年最高，表示聘任層級的性別平衡已有實質進展。



	會員代表			理監事			總幹事		
	女性	總數	百分比	女性	總數	百分比	女性	總數	百分比
102年	47	1007	5%	13	368	4%	5	30	17%
106年	89	1104	8%	17	402	4%	5	30	17%
110年	105	1070	10%	19	402	5%	5	30	17%
114年	123	1097	11%	24	401	6%	7	30	23%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4 - 建議中央修法

四.建議中央修法(1/2)

本府農業局函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

將本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黃巧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07
傳真：
電子信箱：AP934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輔字第1100109951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性別平等，建請貴會就「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
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1月22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2次
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進行相關措施或法律的檢視與
修正，提升農漁會理監事女性幹部比例之部分，以促進農漁
會女性決策參與，因該規定事涉農會法相關規定，建請貴會
納入修法研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農委會（現：農業部）
函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02)2312-46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95@mail.co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00202279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為保障性別平等，就「農會法」研修增訂性
別比例內容一案，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月15日新北府農輔字第1100109951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4 - 建議中央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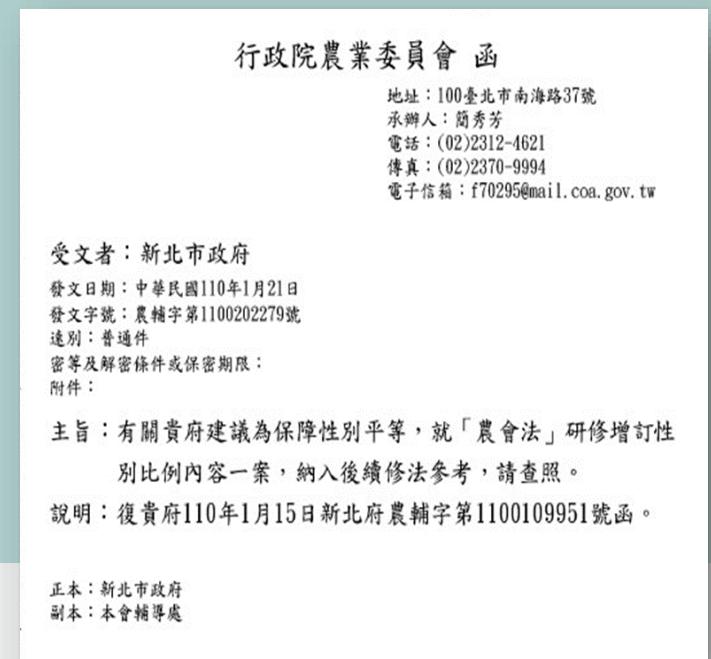
四.建議中央修法(2/2)

本府農業局函請農業部「調降女性理監事候選人土地持有面積」及「新增女性保障名額」。



農委會（現：農業部）
函復

將納入「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及「農會法」後續研修參考。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 5 - 關注修法動態

五.持續關注中央草案修法後續動態

● 現行規定：

- ✓ 申請會員條件：實際從事農業達0.1公頃以上。
- ✓ 登記理監事條件：在直轄市須實際從事農業達0.2公頃以上。

● 草案：

- ✓ 女性參選人所持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設施，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並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二年以上。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五、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蓋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一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止。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一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倘有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情形時，經農會會同當地農業機關勘丈並丈量後，其本實際從事農業之面積予以扣除，不計入資格面積計算。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或利用農業用地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合計達一○.一公頃以上。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
		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女性參選人所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陸、結論

- ✓引用CEDAW翻轉農村婦女在農漁會決策層級的機會。
- ✓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